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茲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和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52頁。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9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25,000港元)。董事擬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四年：0.5港仙)。此擬派股息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列為應付股息，但將列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撥款。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已公佈綜合／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按下文附註所述之基準而編製：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29,959	353,967	259,563	267,158	195,68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68,285	59,749	40,752	48,649	36,782
財務費用	(3,953)	(2,354)	(1,274)	(532)	(523)
除稅前溢利	64,332	57,395	39,478	48,117	36,259
稅項	(10,149)	(10,421)	(7,629)	(7,790)	(5,89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54,183	46,974	31,849	40,327	30,368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與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4,696	71,155	64,946	15,130	14,551
流動資產	308,742	240,967	171,558	169,752	67,253
總資產	403,438	312,122	236,504	184,882	81,804
流動負債	157,003	114,670	84,401	63,812	39,411
非流動負債	—	—	—	816	1,006
總負債	157,003	114,670	84,401	64,628	40,417
資產淨值	246,435	197,452	152,103	120,254	41,387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綜合／合併業績及於當日之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售股章程。該概要乃根據現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猶如本集團目前之架構於該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載於財務報表第25及第26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133,3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462,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定計算，而其中3,2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50,000港元)擬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該等包括本公司約109,7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777,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清付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約37%，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約1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約47%，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約18%。

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 (主席)

雷靜嫻女士

鍾育麟先生

俞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柏聰先生

陳念忠先生

陳文喬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雷靜嫻女士及鍾育麟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年報第8至9頁。

董事服務合約

王志明先生與雷靜嫻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彼等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之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36個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服務合約每當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續約一年。

鍾育麟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12個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服務合約每當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續約一年。

俞斐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開始，初步為期24個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屆滿，而服務合約每當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續約一年。



董事服務合約(續)

各執行董事之現有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撤銷而又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實益利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 百分比
王志明先生	公司(附註)	416,000,000	—	416,000,000	64%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416,00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條由王志明先生全資擁有。
- (b) 所有上文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c) 執行董事及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王志明先生實益擁有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8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當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該等權益乃代表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目的僅為符合法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最低股東人數之規定，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前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2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視作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有關業務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轉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

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416,000,000 (附註)	64%

附註：

- (a) 該等權益亦包括王志明先生之公司權益，即「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執行董事及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i)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各類股本（其賦予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第3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僱員福利：(i)退休金責任」。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取閱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即刊發本年報前確定有關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股百分比超逾25%。

最佳應用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之規定，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之規定按指定之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並受若干過渡性安排所規限。本公司已採取相關措施以遵守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套新章程細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多項企業管治事宜。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皆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仍具備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為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獲續聘為核數師。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為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